

本財富管理產品風險預告書(以下簡稱「風險預告書」)及以下各項產品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你擬投資產品的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之市場而有差異，你應瞭解投資標的之特性及風險，故於投資前，你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項產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對於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如有必要，你亦應於投資/申購前徵詢其法律、會計、稅務及其他相關人士，以協助投資判斷。你應基於本身之判斷自行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除非投資標的另有規定/說明，**本公司不保證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茲就投資相關產品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摘要如下：

### 外國有價證券

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之股票、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因涉及各該外國之法令規章，你應瞭解開立投資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請詳讀及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1.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你應就所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購(售)權證、受益憑證、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及存託憑證等，瞭解其特性及風險。
2.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有價證券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證券交易相關法規不同(包括但不限於部份外國股市無漲跌幅之限制)。
3.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4.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提供予你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投資人權益事項之資料，你應自行瞭解判斷。
5. 你應明確瞭解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內容。
6. 本公司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依你所指示之標的與各項條件進行交易，但本公司不承諾或擔保交易結果。
7. 你投資海外「結構性商品」相關產品時，須明確瞭解下列各點：
  - 相關各產品之發行條件說明書與行銷資料上所登載之產品交易日期、交割日期、結算日期、到期日期、參與比率、有效變動範圍、票面利息、產品發行機構與經理機構，均為參考發行條件之說明，僅屬本公司或各產品發行人提供給你瞭解各產品之主要結構之用途，但各產品最後實際之發行成立條件，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之變動，而致使與原發行條件說明書與行銷資料上所揭露之不同，一切須以各產品實際成立時之各項條件為準。
  - 為因應投資標的市場之一切可能性之變動，產品發行人(含產品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保留變更各產品發行條件之權利。
  - 本公司不保證你所委託投資之各項產品於預定交易日期前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如你委託本公司投資之產品於預定交易日前，確定無法達到各產品之最低成立金額時，本公司除得以書面通知你外，須立即將你所委託之金額返還予你所指定於本公司開立之同名帳戶，但本公司無須支付期間利息。

### 固定收益產品

固定收益產品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你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本產品涉及以下風險：

1.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你需承擔本產品發行、保管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你對於本產品發行、保管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信用風險發生時，你最大之損失為全部本金。該風險由你逕行承擔，本公司無代為追償之義務，但你願預繳全部追償之相關費用者，本公司得代辦理之。

**2. 交割風險 (Settlement Risk) :**

本產品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3.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

如本產品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通性，對於金額過小之提前贖回指示單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形下，本產品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本產品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 (Spread)，將造成你若於本產品到期前贖回，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亦即不保證投資本金 100% 的償付；甚至當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時或因發行機構/計算代理人變更本產品提前贖回機制，你將必須持有本產品直到預定到期日。

**4. 最低收益風險 (Minimum Return Risk) :**

本產品過去的績效不保證本產品之未來的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產品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你申購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

**5. 提前贖回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

若你提前贖回本產品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本金之損失。因此，當本產品市場價格下跌，而你又選擇提前贖回時，你將會產生損失。

**6. 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

本產品自正式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Mark to Market Value)可能受發行幣別利率升降變動所影響，本產品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本金；本產品之市場價格也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7. 匯兌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 :**

若你於投資之初係以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其他幣別資金承作本產品者，需留意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其他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本公司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8. 事件風險 (Event Risk) :**

如遇發行、保管或保證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本產品評等下降(Downgrades)。

**9. 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

本產品之發行、保管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將導致你的損失。

**10. 受連結標的影響之風險 (Sub-effect of Underlying Risk) :**

如本產品是與其他標的相連結，所連結之標的如遇特殊因素而須更換，計算代理機構將有權依誠信原則挑選適當標的代替並得依誠信原則自行決定相關適當的調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期初價格、提前出場價格、鎖定價格、以及其他股票/證券/資產更換標的股票）。

**11. 通貨膨脹風險 (Inflation Risk) :**

通貨膨脹導致產品的實質收益下降。

**12. 產品條件變更風險 (Term Change Risk) :**

本產品之各項交易條款是依產品說明書或章程執行，發行機構對各項條款的執行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申購、贖回、轉換、收費、資產淨值的計算、各項條款的變更及通知程序與方式。同時，發行機構依產品說明書或章程或因應市場之一切可能性之變動，保留隨時變更各項交易條款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

**13. 稅賦風險 (Tax Risk) :**

你投資本產品所承擔稅賦可能隨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調整變更。

**14. 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買回產品權利風險 (Call Risk) :**

如本產品附有發行機構可提前買回本產品權利，若發行機構行使該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

**15. 再投資 (Reinvestment Risk) :**

如本產品附有發行機構可提前買回本產品權利，若發行機構行使該權利或本產品自動提前到期時，你將須承受再

投資風險。

#### 16. 潛在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

你應注意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可能就本產品交易扮演不同角色而有利益衝突情況發生。發行機構/保證機構及其關係企業亦可能同時擔任本產品發行之主辦機構、交易商或計算代理人等；同時，其關係企業可能擔任發行機構之避險交易對手。因此你應徵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以評估與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之風險。

#### 17.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Derivatives Risk) :

若本產品架構包含期權與選擇權，選擇權價值將隨連結標的市場表現、波動率、相關性(Correlation)、利率及時間等因素而有所變動；於最差情況下，選擇權之價值將可能完全喪失。

發行機構如因課稅理由、連結標的重大事件之影響或下市、相關避險交易不符法令規定、或因發行機構遭清算而須提前買回本產品時，本產品將按提前買回額買回。提前買回額將由計算代理人依誠信原則按本產品於提前買回時之合理市場價值決定（無論因任何理由提前買回），並同時扣除因提前買回所衍生之任何相關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因發行機構為交換其債務或避險所產生之費用）。

特定金錢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具有風險，你須自負盈虧。特定金錢投資金並非你於本公司之存款，本公司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結構性商品

結構性商品之交易特性與存款、基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你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1. 市場風險 (Market Risk) :

結構性商品交易所含之選擇權交易具高度風險，於成交至結算日間可能因市場價格或利率波動產生損失，你應瞭解於到期時股權連結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交易價金，保本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非約定保本部分之交易價金；本公司不保證結構性商品之到期報酬。你於進行交易前應詳細評估投資標的，注意標的證券價格波動對選擇權的影響。

#### 2.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 :

你應注意產品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信用評等乃根據公司之企業規模、負債比率、流動資金及盈餘表現等因素而定，你於交易前應詳細評估產品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及可承受風險程度，如遇產品發行人發生信用風險，你可能遭受本金之損失。

#### 3. 提前解約風險 (Early Redemption Risk) :

若於契約未到期前你提出解約申請，則交易契約中所訂定的各項到期損益計算條款均無法適用，且需自行承擔一定程度之違約金，產品發行人及/或本公司不保證提前解約原始投資金額之無損。

#### 4.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Risk) :

產品發行人所發行之結構性商品如不具備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契約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契約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你若於商品到期前提前解約，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你需持有該契約至到期日。

#### 5. 匯兌風險 (Exchange Rate Risk) :

若你於投資之初係以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其他幣別資金承作本產品者，需留意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原始投資本金返還時，轉換回其他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本公司不對未來匯率走勢作任何臆測。

#### 6. 利率風險 (Interest Rate Risk) :

你應瞭解承作結構性商品取得之交易價金若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時，其價格將受到利率走勢影響。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商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下跌，而可能產生損失；若利率下降，固定收益商品之市場價格將會上漲，則有可能獲得額外收益。

###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之交易特性與存款、基金、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你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

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風險，你應瞭解選擇權於到期時可能不具任何價值，並有可能損失投資價金之全部。
- 選擇權基於其商品之特性，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發生互動關係，你應注意標的證券價格波動對選擇權之影響。
- 你於交易前應詳細評估轉換公司債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若發行公司發生信用風險之情形，你可能遭受投資價金之損失。
- 你從事上述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於契約未到期前，可能隨時面臨被債券發行公司提前贖回之風險。
- 你從事上述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選擇權交易於契約未到期前，可能隨時面臨被債券發行公司強制轉換為普通股之風險。

## 基金產品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你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1.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你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2. 基金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你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3.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系統風險、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投資過度集中之風險、槓桿風險、投資策略風險、電腦化交易風險、申購期間之價格變動、贖回期間之價格變動、相關費用或會影響表現之風險、避險基金旗下基金之相關風險。
  -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發行機構或有延遲給你贖回款之可能。
4.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5. 你所投資的產品可能受到有關國家或地區有關法規的限制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金離境審查的影響，因而延遲取得贖回款項)。
6. 如你所投資的產品涉及中國證券市場，你應注意該產品將透過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的方式按列明的投資標的及方式投資中國市場相關有價證券，因此，該產品將受到中國政府對 QFII 法規的影響，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有關投資金額、稅賦、最短持有期間和資金離境的規定。鑑於產品風險及特定 QFII 規定，發行機構可能決定在長期或短期內暫停發行、轉換及贖回基金單位，並立即生效。在此情況下，淨資產值的計算將僅用作參考用途。此外，發行機構亦可能以包括但不限下列方式執行贖回請求：
  - 未有申購配對的贖回請求將被記錄到等候名單中，並依「先遞件、先處理」之原則處理；
  - 未有申購配對的贖回請求將暫停或延遲執行；
  - 因應市場情況有限期或無限期暫停或延遲執行贖回請求；或
  - 以其他發行機構認為合宜的方式執行贖回請求。

同時，你應注意目前透過 QFII 而實現的資本利得無須課稅，但如中國政府對稅賦法規有所改變，發行機構可能在無先行通知的情況下調整本產品的稅賦措施，你持有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而受到影響，或被要求退回已收到之部分產品贖回款，或以其他發行機構認為合適的方式來補繳你應繳納的稅款。

7. 本公司除了擔任特定產品的分銷商外，同時也可能是投資顧問，投資者應考慮倚賴本公司為投資顧問所造成利益衝突之相關風險。